河　北　雄　安　新　区
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0年4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雄安站枢纽片区是昝岗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雄安新区率先建设区域之一，承担支撑雄安站建设，保障站区建成后顺利运营，以及新区对接京津冀、联系全国的重要职能。编制好《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于高标准开发建设雄安站枢纽片区、打造“雄安质量”样板、示范带动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河北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要求，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和《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对接相关规划，编制了《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站枢纽片区建设和管理、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4
第四节 发展规模 4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6
第一节 空间结构 6
第二节 功能布局 7
第三节 土地利用 9
第三章　蓝绿空间 11
第一节 生态系统 11
第二节 公园绿地 12
第三节 城市水系 13
第四章　城市设计 15
第一节 城市风貌 15
第二节 公共空间 17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18
第四节 夜景照明 20
第五章　高端高新产业和智能城市 21
第一节 高端高新产业发展 21
第二节 智能城市 21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23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3
第二节 住房保障 24
第七章　交通体系 25
第一节 城市道路 25
第二节 交通枢纽 27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27
第四节 轨道交通 29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29

第六节 雄安站交通 30
第七节 其他交通设施 31
第八节 交通政策 32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34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系统 34
第二节 海绵城市 35
第三节 地下空间 35
第四节 清洁能源 36
第五节 通信设施 38
第六节 环卫设施 39
第七节 综合管廊 40
第八节 智能基础设施运营 41
第九章 城市安全体系 43
第一节 防洪防涝 43
第二节 消防安全 44
第三节 抗震防灾 44
第四节 人民防空 45
第五节 应急救援避难 46
第六节 网络安全 47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48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49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49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50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52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5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54

附 图

1. 区位图
2. 城市空间结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4. 鸟瞰图
5.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6. 社区级、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7. 绿地系统规划图
8. 公园建设意向图（1）
9. 公园建设意向图（2）
10. 特色空间意向图（1）
11. 特色空间意向图（2）
12. 特色空间意向图（3）
13. 道路系统规划图
14.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15. 海绵城市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布图
16. 海绵城市地块径流污染控制率分布图
17.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第一章　总体要求

雄安站枢纽片区（简称“枢纽片区”）承担着新区对接京津冀及联系全国，利用高铁枢纽发展经济的重要使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科学确定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发展规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枢纽片区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和智能创新，坚持产城融合、站城一体开发建设的思路，以雄安站为核心划定枢纽片区，与雄安站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着力建设成为站城一体发展的示范区、交通特色鲜明的经济区和雄安站综合服务配套区。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7.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规划范围

枢纽片区位于雄安新区昝岗组团内，以雄安站为核心，西临大营镇东照村，东接昝岗镇刘神堂村，北抵大营镇南大阳村，南跨昝岗镇梁神堂村。规划占地 4.9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交通特色鲜明的经济区

借助雄安站和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优势，吸引优质创新要素资源聚集，布局交通引领的商业、商务办公、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会议会展、文化娱乐等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形成特色鲜明的经济区，成为引领昝岗组团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第5条　站城一体发展的示范区

强化站城功能与空间紧密联系与衔接，实现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创新开发建设模式，实现站城同步建设、协调发展；配套优质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人居和发展环境，集聚高端高新产业，打造蓝绿交织的创新发展示范区。

第6条　雄安站综合服务配套区

依托雄安站，建设各类交通设施，实现高铁客流的高效集散和无缝衔接；高标准建设生产和生活设施，为高铁运营提供专项配套服务；加强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支撑能力，保障雄安站运行和发展需求。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7条　2022年建设目标

到2022年，枢纽片区交通路网基本成型，重点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成，站城一体发展初步显现。

第8条　2025年建设目标

到2025年，枢纽片区功能趋于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备，重要功能节点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稳步推进，交通特色经济区初步形成，站城一体发展示范作用明显。

第9条　2035年建设目标

到2035年，枢纽片区建设成为咎岗组团的核心区和成熟的城市功能区，高铁经济发展形成规模，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效果显著，与高铁站共同成为新区高质量对外开放的门户。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10条　人口规模

坚持疏密有度、合理分布，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要，科学确定人口密度和规模，枢纽片区规划居住人口约3.7万人。

第11条　建设规模

地上总建筑面积约759.2万平方米,其中:规划住宅约129.7万平方米，商业设施约169.4万平方米，商务办公约356.9万平方米，居住配套设施约10.3万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约39.9万

平方米，公用设施约 4.6 万平方米，雄安站约 38.7 万平方米，铁路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约 9.7 万平方米。

根据功能需求预测地下空间开发量约为 350 万平方米，具体地下空间开发量以实际开发量为准。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充分发挥雄安站交通枢纽的带动作用，强化站城一体、产城融合，随形就势，构建绿化休闲网络，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形成“一轴、两带、一环、四片”总体格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优化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实现枢纽片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蓝绿交织。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12条　城市空间结构

统筹衔接昝岗城市布局，结合现状场地条件，以轨道交通为依托，布局城市门户节点，综合考虑绿化开敞空间，以绿地体系与水系网络为脉络串联各功能片区，形成“一轴、两带、一环、四片”的总体格局。

“一轴”即组团核心功能轴，充分利用雄安站的能级带动，沿地铁线东西向延展，布局商务办公、休闲购物、文化娱乐等功能，围绕城市开敞空间形成标志性节点，打造枢纽片区最重要的形象展示、功能复合的综合性轴带。

“两带”即新月公园和玉带公园，结合雄安站站房设计立意，于站房东西两侧分别形成贯穿枢纽片区的城市综合公园带。新月公园延续城市肌理，打造布局匀称、尺度宜人的城市景观空间；

玉带公园通过多种绿化景观元素将开敞空间融入到城市之中，打造景色优美、尺度宜人的户外休闲公园带。

“一环”，即休闲活力环。依托城市街边公园与水系格局，结合城市功能，打造休闲活力环，形成绿色、宜人、活力的城市生态空间。

“四片”，即城市门户核心区、科研创新功能区、城市综合服务区和城市商住混合街区。依托高铁优势带动作用，构建站城一体的城市门户核心区；利用交通优势与周边环境景观条件，布局科研创新功能区；向东对接服务咎岗组团，形成带状城市综合服务区；结合绿化开敞空间，布局多样的居住空间，打造城市商住混合街区，整体形成功能集中、工作高效、生活便利的城市功能片区。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13条　布局框架

以雄安站为核心，打造“站城一体、内外联动、环形放射”的布局框架，形成以综合交通枢纽、高铁经济、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导的圈层化布局。

综合交通枢纽圈层强调站房与城市空间紧密衔接，融为一体，打造新区城市门户；高铁经济圈层西侧布局科研创新功能集群，东侧布局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城市综合服务圈层结合玉带公园，营造景色宜人、尺度亲切的居住空间。

第14条　城市门户核心区

空间一体化建设。以雄安站为核心，强调站房与城市空间紧密衔接，融为一体。强化门户空间景观营造，围绕新月公园等蓝绿空间，结合雄安站与两侧城市功能，打造雄安的第一门户，形成产城融合、一体化发展的城市门户核心区。

功能一体化布局。围绕高铁吸引人流的特点，配建充足的商业、酒店、展示展览、商务交流等业态空间。统筹协调城市核心门户内部功能布局，加强站房内部空间功能利用弹性。强调枢纽片区功能的复合性，以适应未来不同阶段发展的弹性需求。

交通一体化设计。以保证雄安站交通集散顺利高效为基础，以雄安站为核心，落实雄安站与城市各类交通方式的紧密衔接。结合雄安站进出站方式，分离枢纽片区车行交通与步行交通，打造慢行优先区域。充分利用立体化的交通空间，建立地上、地面、地下三层立体交通联系方式，打造高质量的步行系统，以加强雄安站东西两侧的步行交通联系，并明确步行联络系统对外衔接的预留条件。

第15条　科研创新功能区

在雄安站西侧布局科研创新功能区，突出会议会展、总部办公、科研创新等功能。

在组团核心功能轴南北两侧，集中布局创新研发、创新企业总部、会议会展设施，打造创新要素集聚区，并在集聚区外侧布局相应的科研、办公、居住等配套功能。依托新月公园布局小型

文化休闲设施、特色商业，优化公共空间环境，形成片区内市民重要的活动空间。强调各片区内功能混合利用，各地块混合开发，保证片区的活力和开发弹性，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第16条　城市综合服务区

在组团核心功能轴两侧布局商业、商务、文化、公共服务等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形成“T”型城市综合服务区。依托高铁沿线带状绿化空间，布局商务办公、科技研发等产业功能，形成极具活力的中央商务核心。在玉带公园与组团核心功能轴交汇处，形成雄安站门户的综合性功能节点，打造城市重要的活力空间。

第17条　城市商住混合街区

依托城市综合服务区在其外围南北两侧各布局一个城市商住混合街区，靠近城市综合服务区布置商业休闲、娱乐康体、文化交往等商住混合功能，其他区域结合玉带公园重点布局居住、市民服务和体育休闲功能，营造景色宜人、尺度亲切的居住空间，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展现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图景。

第三节　土地利用

第18条　土地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确定用地布局，保障蓝绿空间；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优化配置，满足城市建设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

第19条　功能混合利用

（一）单一用地性质的兼容

为保障用地的主导用途，避免功能混杂，应结合具体地块的建设条件与开发需求，经专题研究后，确定单一用地性质允许建设、使用的功能比例。各功能比例可根据实际需求微调。

鼓励大类用地中，中类用地的兼容使用。

（二） 多种用地性质的混合

在充分保障各类公共设施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的基础上，鼓励位于大容量公共交通运输节点的交通运输用地（S）与住宅用地（R1）、住宅混合商业用地（R1’）、商业用地（B1）、商务办公用地 A（B2）和商务办公用地 B（B2’）兼容，形成城市综合功能体；鼓励位于城市中心地区的商务办公用地 A（B2）、商务办公用地 B（B2’）、住宅用地（R1）和住宅混合商业用地（R1’）兼容，促进城市职住平衡。

第三章　蓝绿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顺应自然，统筹生态功能修复和城市景观建设，构建以生态绿环、绿带、绿廊、绿网为支撑的蓝绿空间骨架，形成功能多元、布局合理的生态空间系统。

第一节　生态系统

第20条　生态空间结构

对接昝岗组团整体生态空间结构，在枢纽片区打造“一环两带”的绿化空间骨架。

“一环”，即绿化生活环。

“两带”，即城市公园带。由新月公园和玉带公园构成。

第21条　绿化生活环

依托休闲活力环，通过串联新月公园、玉带公园和社区公园等绿化景观，形成绿化生活环，总长度约 8.1 公里，主要突出生态涵养、自然保护、休闲游憩等多元复合功能，形成绿色、宜人、活力的城市生态空间。

第22条　城市公园带

雄安站东西两侧建设宽 30—80 米的带状城市公园，分别为玉带公园和新月公园，串联雄安站与组团内其他重要节点，打造城市绿色开敞空间。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23条　绿地系统

按照多级设置、均衡布局、慢行可达的原则，构建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街边公园”组成的宜人便民的公园体系。规划综合公园 3 处，社区公园 4 处，游园 10 处，街边公园若干。

第24条　特色公园建设

规划综合公园 3 处，即新月公园、玉带公园和高铁公园，主要满足市民不同户外休闲游憩活动的需求，总用地面积约 35.18 公顷。

其中，新月公园、玉带公园主要整合生态、游憩、文化、应急避难等综合功能，公园两侧布局商业休闲、文化体验等场所。高铁公园突出生态涵养、防护隔离、自然保护、休闲游憩等多元复合功能，营造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氛围。高铁公园在后续设计中应统筹考虑铁路桥下空间，并进行一体化设计。

规划社区公园 4 处。社区公园宜与社区中心统筹建设，并考虑居民活动需要，配套老年人活动空间、亲子游乐设施及健身设施。

规划游园 10 处。游园宜与邻里中心统筹建设，综合考虑居民需求，配置文化、娱乐休闲设施。

规划街边公园总面积约 9.4 公顷，布置于规划水系及道路两侧，突出枢纽片区生态特色。其中，沿现状干渠建设连续的滨水绿带，突出优美的滨水环境；统筹道路两侧绿化，延续绿化空间

整体性和延续性。

第25条　道路和建筑绿化

道路绿化以乔木为主，主要道路采用新区主导树种，优先选用本地原生物种，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性和原真性，突出景观性和代表性；次要道路适当选择开花小乔木，突出多样性和功能性；植物配置形式简洁明快，避免过度修剪养护，保障行车安全。

因地制宜、精细化设计立体绿化、庭院景观等特殊空间。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立体绿化，扩展绿化空间，增强生态效果；第五立面设计综合考虑雨水收集功能，统筹设计屋顶绿化，完善城市海绵系统，优化景观风貌；精心设计地块内部的庭院及节点景观，营造特色鲜明、环境良好、功能复合的绿化空间。

第三节　城市水系

第26条　水系布局

依托现状地形地貌，利用现状排干渠，结合防洪排涝格局、水质保障、空间布局、景观塑造等要求，形成环绕枢纽片区的“两横一纵”水系格局，在满足防洪排涝要求的前提下，营造良好的滨水空间和生活环境。智能调控水位、水质、水量，发挥水系调蓄、净化、回用、景观等功能，体现“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特色。

第27条　水位控制

保证排涝安全为主要要求，兼顾非汛期景观补水的水源条件，

合理确定非汛期水位和汛期控制水位。

综合考虑防洪、排水、排涝需求，结合水生态保护、滨水生态岸线控制要求划定城市水域控制线。

建立健全河道监测及预警预报调控系统，实现水体水位、水质、水量动态联合监控。

第四章　城市设计

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传承中华基因，彰显地域特色，体现枢纽片区作为雄安对外门户的空间特征；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保护历史文化，形成体现历史传承、文明包容、时代创新的城市风貌。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28条　城市肌理

传承平原建城理念，以蓝绿空间为骨架，构建秩序规整、窄路密网的街区格局。枢纽片区可适当提高路网密度，强化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结合雄安站塑造富有标志性的建筑组群，形成具有识别性的独特城市肌理。

第29条　城市尺度

通过对于城市界面及建筑高度的引导与管控，塑造城市形态特征，增强城市识别感，形成以雄安站为核心，内高外低、开敞灵动的城市空间形态。枢纽片区建筑高度以 45 米为主。毗邻高铁枢纽与地铁站点，可以布置 100—150 米的地标建筑与 60—100 米的重要节点建筑。在沿组团核心功能轴、玉带公园、新月公园以及休闲活力环等具有展示界面和景观价值的公共空间，可选择重要节点布置 60—100 米高层建筑，标志性建筑高度最高不超过 150 米。

规划具有识别感的建筑群。以塑造均衡而非对称的天际线为原则，在高层布局上不追求绝对的对称，为实施提供更多的灵活性。街区建筑组合错落有致，底层适度架空开放，营造舒适宜人的休闲、娱乐、社交空间。

第30条　城市色彩

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体现传统经典建筑色彩特征，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体现文明包容。在遵循自然与人文环境色的基础上，结合建筑体量、造型、建材和工艺特点，合理搭配颜色。色彩搭配应注重整体协调、清新雅致、和谐明亮，严禁大面积使用高纯度、高反差色彩，打造具有当代审美价值的现代化城市风貌。

第31条　文化记忆

全部保留现状文物保护单位和物质类乡愁遗产。

第32条　建筑风貌引导

建筑设计应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注重创新与文化传承相结合，鼓励探索多样的设计手法，结合本地气候与地域特征展现建筑的地方性，兼顾当代技术与未来的发展趋势，展现建筑的时代性和前瞻性，塑造融于自然、端正大气的优秀建筑。

第33条　特色界面

依据公共空间界面特征以及用地属性，规划各类连续性空间界面，并提出各类街墙比例要求，在道路交叉口鼓励保留街墙的连续性，交叉口转角建筑强化其可识别性，以加强街道和重要空

间界面的管控。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34条　公共空间体系

结合慢行系统，合理规划公园、广场、街道、下沉广场、二层平台等，打造“地下—地上—地面”多维联动的公共活动空间体系。

第35条　特色公共空间

滨水公共空间。结合城市水系，形成连续开放的滨水空间。滨水岸线以自然生态的缓坡为主。

立体公共空间。在雄安站周边地区，利用轨道交通站、地下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实现立体联系，打造安全、便捷的绿色交通系统，营造四季友好的步行环境，构建系统、复合、多样的立体空间，丰富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活力。

创新公共空间。通过功能混合、设施共享、景观塑造等方式，营造优美、舒适、自由的环境，构建促进各类创新人群无界交流与灵感激发的公共空间。

主题特色街道。重点地区结合城市功能和业态设置主题街道，对街道尺度、街道绿化、街道家具、艺术装置等进行整体设计，形成各具特色的街道公共空间。

第36条　街道空间

（一）街道空间尺度

除重要节点的高层建筑外，沿街其他建筑的高度通常不超过

45 米；对展示城市形象的主要街道以及承载商业配套功能的居住社区街道，鼓励设置活跃的首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

（二）建筑退红线距离

在商务办公功能为主的地块，鼓励采用开放街区的处理方式，避免于退界空间设置围墙等阻隔，建筑退界区可作为步行空间的拓展区或作为商业外摆空间，以提升街道的宜步性及活力。在居住功能地块，结合首层功能，建筑退界区可作为步行空间、商业外摆空间或景观种植区。应避免在建筑退界区设置固定停车位。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第37条　站城一体

雄安站与城市空间紧密融合，城市功能与枢纽功能通过地面层、地下一层与地上二层互联互通，充分体现站城一体的理念。交通枢纽一体化设计集各类交通方式于一身，最大限度地减少换乘距离，并为未来交通方式预留空间。

将绿色建筑的理念融入车站之中，通过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材料技术，打造集约生态创新的北方绿色建筑。建筑屋顶及立面形式的有机组合，体现建筑的时代性。塑造车站内部空间宽敞通透的效果，充分利用空间塑造令人难忘的站内体验，打造智能型车站典范。

第38条　开放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生态功能修复和城市景观建设。在新月公园、玉带公园和组

团核心功能轴上打造城市核心景观节点。结合地下商业空间和二层平台，布局多层级公共空间，创建立体公共空间网络，通过公共空间的交通组织，将进出站、购物、休憩和娱乐活动相衔接。

第39条　滨水空间

坚持活力开放、安全可靠的原则，统筹空间环境、功能布局，合理布置软、硬驳岸，结合城市景观环境打造丰富的水体形态，构建活力、生态、多彩的城市滨水空间。

打造优美的亲水岸线。结合现状排干渠打造城市亲水景观带，将防洪减灾与景观设计相结合，兼具雨水净化、栖息地修复、蓄洪等功能，并提供娱乐和教育活动设施。

亲水景观带种植充分考虑植物的亲水性。亲水景观带中交替设计河堰，与湿地植物一起，起到净化水质的作用。

在亲水景观带内靠近开发地块一侧宜预留 3 米人行步道，其余区域包括干渠边缘和渠底避免硬质河岸设计，使用季节性湿地和木栈道相结合，创造更加贴近自然的生态景观，打造优美的亲水岸线。

构建景城融合的滨水空间。将水系景观引入玉带公园内部，打造丰富的水体形态，满足各类游人不同的体验需求。公园两侧建筑顶层可采用退台式形态，并适度提高滨水用地的建筑贴线率，使得城市建筑与滨水空间互相衬托，运用水、绿、城三维空间，营造城市中心高品质公共环境，构建景城融合的滨水空间。

第40条　标志性建筑节点

沿组团核心功能轴，结合开敞空间，打造东西两组标志性建筑节点。西侧借助森林公园，构建京津冀“科创之窗”，通过高层标志性建筑群和文化地标，塑造独特的城市形象。东侧以玉带公园为核心，构建京津冀门户广场，高层建筑交互布置，打造功能多元、错落有致、充满活力的标志性空间。

第四节　夜景照明

第41条　夜景照明

注重整体艺术效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创造舒适和谐的夜间光环境，并兼顾白天景观的视觉效果。应合理选择照明光源、灯具和照明方式；合理确定灯具安装位置、照射角度和遮光措施，以避免光污染。应慎重选择彩色光，光色应与被照对象和所在区域的特征相协调，不应与交通指示等标识信号灯造成视觉上的混淆。

第五章　高端高新产业和智能城市

依托雄安站枢纽优势，发挥高铁引领效应，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产业环境、协调空间布局，推动高品质创新要素的有效聚集，形成与雄安新区启动区差异化发展的城市门户区域。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实现枢纽片区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打造先进的数字智能城区。

第一节　高端高新产业发展

第42条　产业发展重点

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发展高铁经济及培育保税经济为重点，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着力发展以商务服务、现代金融、科创服务为主导的高端现代服务业，形成区域的管理中心、金融中心和服务中心。实现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为枢纽片区产业体系构建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智能城市

第43条　智能体系框架

在枢纽片区布设智能基础设施，构建城市传感网络，建立融合共享的数据体系，增强数据资源安全防护能力，形成虚实融合的数字镜像城市，实现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智能城市协同并进发展。

第44条　建设重点

加快构建感知体系。广泛部署感知终端，实现枢纽片区全域深度覆盖和动态监测，预留智能化设施发展空间。鼓励建设城市部件感知终端，实现与各类街道家具的智能化与交互化共建。

积极构建智能基础设施体系。以不同网格级别的社区、邻里为服务对象，按需布局边缘计算和信息化节点，实现数据信息计算和存储的全覆盖；根据区域管控需求，预留智能基础设施发展空间。

提高各行业智能化应用和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完善智能政府服务体系，提升城市生态治理能力。建立数据支撑和安全保障体系。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合理集约布局商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突出枢纽片区功能特色，注重满足商务人群个性化需求，形成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多元化住房供给体系，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优质、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区。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5条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

组团级公共设施承担枢纽片区综合服务功能，布局 1 处行政管理设施、1 处高端会议会展中心、1 处综合医院、1 处文化中心、1 处乡愁记忆中心。

第46条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 10—15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配建高中、初中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依托综合公园及高效可达的交通条件形成社区中心。

布局 2 所高中、2 所初中、1 处全民健身中心、1 处多功能运动场地、1 处社区中心（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文化中心、社区健身中心、社区商业中心、社区菜场、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社区智慧机房、社区物流配送、社区综合应急防灾中心、邮政支局）。

第47条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配建小学、幼儿园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依托社区公园、沿街商业及街头广场形成复合功能的邻里中心。

布局 3 所小学、7 所幼儿园、6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6 处邻里中心（含卫生服务站、便民商业点、居家养老驿站、文化活动站等设施）、12 处街坊政务服务站（其中 6 处结合邻里中心设置）、12 处物业管理用房（其中 6 处结合邻里中心设置）、12 处公厕（其中 6 处结合邻里中心设置）。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48条　住房供给体系

统筹生产与生活空间，构建多元住房供应体系。鼓励街区功能复合，实现居住、就业、服务功能均衡布置，满足各层次人群的差异化住宅需求。

第49条　居住空间布局

居住空间主要集中布局于城市商住混合街区内，部分混合布局于城市综合服务区内。居住空间紧邻公园景观布置，配套均衡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慢行联系，减少通勤距离，降低生活成本，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第七章　交通体系

合理布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及其他各类交通设施，构建公交优先、慢行友好的出行模式；结合枢纽片区站城一体化设计，安全、有序组织枢纽片区的地上和地下交通流线，提供高品质、特色化的公交和慢行服务，构建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枢纽片区交通体系。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50条　路网建设

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两横三纵”主干路网及 K1 联络线，满足枢纽片区的对外交通需求，支撑枢纽片区空间布局；通过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建设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路网体系，建设以人为本的城市街道，为枢纽片区提供高品质的出行服务。

第51条　路网布局

K1 联络线。位于铁路高架桥与两侧地面道路之间的绿地内，道路等级为主干路，主线为地下道路，全长约 1600 米，分为东西 2 段，南部与 K1 主线立交相接，北部接入雄安站。

城市主干路。路网结构“两横三纵”，主要承担枢纽片区中长距离对外交通联系，以及雄安站周边的地面交通集散功能。主干

路均设置公交专用道。

城市次干路。路网结构“三横七纵”，主要承担枢纽片区中距离出行功能。所有次干路均设置公交专用道。

城市支路。主要满足控制单元内部短距离出行需求。

地下环隧。围绕雄安站周边核心用地规划地下环隧，将雄安站东西两侧商业区的地下车库与 K1 联络线连通，为部分经 K1 联络线进入雄安站商业区候车的铁路旅客提供进出通道。

第52条　路网指标

枢纽片区规划路网密度 10.5 公里/平方公里。

第53条　道路横断面

道路横断面路权分配向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和绿化空间倾斜，主、次干路全部设置公交专用道。建设实施时，可根据各条道路具体情况，对道路横断面进行进一步优化。

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44 米，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物理隔离，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局部穿铁路桥墩路段红线宽度扩至 47 米或 53 米。

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2 米，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物理隔离，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局部穿铁路桥墩路段红线宽度扩至 44 米或 52 米。

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机动车道双向不超过 2 车道，人行道与建筑退界空间一体化设计。

第54条　道路设施数字化

数字化道路设施应与道路交通枢纽、轨道等基础设施进行一体化设计，预留实施条件，优先在枢纽片区 E2、E5、N1、N9、N11 道路布设环境感知、边缘计算、交互通信等智能化交通设施。

第二节　交通枢纽

第55条　一级公交枢纽

依托雄安站建设一级公交枢纽 1 处，包括雄安站南侧的大巴车场与北侧公交车场，提供雄安站综合交通枢纽的常规公共交通服务，与地铁、出租车、小汽车等多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雄安站大巴车场同时承担公路客运功能，服务于城际公交及城际长途客车。

第56条　二级公交枢纽

在枢纽片区外的昝岗组团边缘，规划 4 处二级公交枢纽（公交转换枢纽），作为内外交通换乘节点，提供小汽车停车换乘公共交通的服务，4 处二级公交枢纽均开通直达雄安站的高铁接驳专线。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第57条　公交系统构建

坚持公交优先、倡导绿色出行，通过网络化的公交专用道系统、多层次的公交线网和场站布局，结合智能化交通技术，为枢纽片区提供高质量的公交出行服务，实现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

比例 80%的目标。

第58条　公交通道

布局由城际公交、城乡公交以及城市公交快线、干线、支线共同形成的多层次常规公交网络，公交“快线+干线”网络密度达到 3 公里/平方公里，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 100%覆盖。城际公交服务于枢纽片区与周边区县间的交通联系，主要依托雄安站大巴车场发送；城乡公交服务于枢纽片区与周边其他组团、小镇和乡村的联系，依托各级公交场站发送；城市公交快线沿区域客流走廊布设，服务组团间长距离的公交联系；城市公交干线作为公交快线的补充，承担中距离的公交联系；城市公交支线服务于社区内短距离公交出行。

第59条　公交场站

枢纽片区内的公交车首末站及停车场均设置于雄安站公交枢纽，枢纽片区内不再另设其他公交场站。近期根据枢纽片区内的公交运营和调度需要，建议提前启动昝岗组团内公交场站建设，为枢纽片区的公交车提供必要的停车和保养等配套服务。

支线公交运营车辆通过智能调度，分散停放于社区中心、公交枢纽及其他重点地区的配建停车场，实现与小汽车的共享停放。

第60条　智能公交系统

建立“出行即服务”、按需响应的智能公交系统，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基于对枢纽片区公交出行需求的感知、汇聚与迭代计算，智能生成公交线路，实现公交调度方

案的实时优化，为新区市民提供更高效和更具个性化的公交服务。

第四节　轨道交通

第61条　城市轨道网络构建

根据雄安新区建设时序、人口规模和交通出行需求，适时、有序建设轨道交通，规划预留建设条件。

枢纽片区内规划“一主一支”的轨道快线和轨道普线，共同构成起步区和昝岗、雄县之间的骨干公交走廊。

第62条　轨道交通用地控制

轨道线路建设控制区宽度为 30 米，地下车站控制区长度为 200—300 米，宽度为 40—50 米。轨道车站出入口及相关附属设施应与车站周边地块的建筑物和地下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第63条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

优先保障步行和自行车的路权空间分配，按照完整街道设计理念，构建连续、完整的慢行网络，营造枢纽片区安全、便捷、舒适的步行和自行车骑行环境。

第64条　绿道网络

规划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两级网络，串联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中心。

城市绿道。主要服务于市民中短距离的通勤、日常生活和休闲出行。城市绿道以地面设置为主，保持与机动车空间的物理隔

离，与城市道路相交路段可根据条件采用立体交叉。

社区绿道。主要服务于街区内居民短距离出行，为居民日常生活和健身、休闲提供便利。社区绿道结合周边建筑形态、环境特色以及场地条件灵活设置，分开设置的步行道、自行车道应符合各自最小宽度要求。

绿道驿站。提供休憩和必要的应急服务。

第65条　道路慢行空间

步行道、自行车道通过绿化与机动车道物理隔离。交叉口范围的非机动车道应满足无障碍和视距要求。

步行道应与建筑退界空间一体化设计，枢纽片区内站城一体化设计中应鼓励车站地下人行通道、地上步行通道与周边商业、文化等公共设施连通，公共建筑预留人行通道衔接条件。步行设施、地下通道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第66条　过街设施

地下通道。以轨道站点为核心布局，连接轨道站厅与周边地块、建筑，主要服务于轨道站点的人流集散。

地面过街。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均设置地面过街设施，路段行人过街设施间距控制在130—250米。

第六节　雄安站交通

第67条　交通设施布局

站房南侧设置大巴车场、出租车场及小汽车配套停车场，站房北侧设置公交车场、小汽车即落即走场及小汽车配套停车场。

站房地下一层设置小汽车即落即走落客位，地面一层设置出租车和公交的落客区、大巴车场、小汽车即落即走场、小汽车枢纽配套停车场；地面二层设置出租车和公交的接客区，并预留其他公交方式的接入条件。

K1 联络线是雄安站与 K1 快速路的连接通道，采用单向行车流线组织，设置多条地下匝道与地面道路、地面停车场连接。

第68条　交通流线组织

雄安站对外交通组织遵循“远近分离、快进快出”的原则，以“南进南出、北进北出”的场站组织为主，同时预留“一进多出”条件。

第七节　其他交通设施

第69条　停车设施

鼓励配建停车、立体停车、共享停车，各类停车设施均需配建充电桩；除高铁站配套设施外，枢纽片区内原则上不设置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不设置路内机动车停车泊位；停车设施预留远期改造为城市公共空间的条件。

以社区单元为基础执行“总体平衡、梯度递减”的停车配建策略，总量满足居住停车泊位“一户一位”的需求，在空间布局上适度集中设置。

停车泊位配建标准保障居住用地的基本停车需求，适当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停车配建标准，严格限制商业、办公用地的停车泊位配建。

第70条　物流设施

建立由分拨中心与末端配送中心组成的两级物流设施配送体系。

制定共同配送服务标准，集约利用物流基础设施，分段、分区、分类开展共同配送，在小区、楼宇设置智能快递设施，实现仓储空间、配送车辆等物流资源的充分共享与集约利用。

第71条　车辆能源补充设施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公服设施、城市绿地布置分散式充电桩，所有配建停车位需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

第72条　交通设施噪音防控

加强高铁沿线噪音防控，在沓岗组团城市建成区范围，统一架设隔音屏，在高铁沿线统一设置绿化隔离带，进行噪声吸收处理。在用地布局上，避免居住用地临近高铁沿线设置。

第八节　交通政策

第73条　交通出行引导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强化交通政策的绿色导向，全面保障公交优先发展，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合理管控小汽车使用，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枢纽片区交通发展模式，实现枢纽片区内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90%的发展目标。

第74条　公共交通优先政策

优先保障公共交通的路权空间分配和场站设施的用地供给，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向公共交通倾斜。

整合城市轨道、常规公交、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多种交通资源，秉承“出行即服务”的理念，依托智慧公交系统，为市民提供完整的出行解决方案和高水平的出行服务。

第75条　小汽车需求管理

制定与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相协调、与环境及能源承载力相适应的小汽车需求管理政策，对新区内部和外来机动车辆制定统一的交通碳排放管理政策，建立按市场化原则运行的碳排放管理机制。

建立小汽车需求管理政策动态评估机制，根据城市发展和交通运行状态优化调整。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按照绿色、智能、安全的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采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技术工艺，建设现代化能源、通信、环卫、综合管廊和智能基础设施系统，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营造优质绿色市政环境，筑牢绿色低碳城市基础。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系统

第76条　系统建设

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坚持节约优先、科学开源，推广智能监管；强化雨水集蓄，开发利用污水再生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77条　供水保障

依托雄安新区南水北调天津干渠、雄安干渠等水源工程的建设保证枢纽片区生活用水。

第78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设绿色生态高效的水资源再生回用系统，污水收集处理率和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均达到 100%。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全部实现深度处理，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准Ⅳ类标准，再生水回用时满足城市杂用和景观环境等用水水质需求。

第二节　海绵城市

第79条　系统建设

建筑与小区、公园绿地与广场、道路与停车场等项目建设，通过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实现枢纽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5%的目标。

第80条　低影响开发建设

建筑与小区主要采用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绿色屋顶等形式；广场、道路与停车场主要采用透水铺装、生态树池、植草沟等形式；公园绿地主要采用雨水花园、生物滞留塘等形式。

第三节　地下空间

第81条　地下空间开发模式

按照综合利用、统一规划、上下一体、条块联动的原则，强化对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方式的创新和探索。

地下空间开发包括整体开发和鼓励互连互通两种模式。组团城市发展轴及轨道站点周边地区地下空间采取整体开发模式，一般地块鼓励采取互连互通开发模式。

建立协调的地下空间运行机制，形成以权属管理为核心、规划管理为条件、运营维护管理为品质、安全使用管理为保障、数据信息管理为基础的综合管理体系。制定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开发建设运营投资。

第82条　地下空间分层开发

科学合理建设枢纽片区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先行开发或与地面设施同步建设，按需开发次深层和战略预留深层。

第83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

重点建设区。在雄安站和轨道站点周边，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布局，充分利用浅层和次浅层空间，重点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包括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停车库、市政设施等，鼓励相邻地块地下空间互连互通。

鼓励建设区。结合社区中心和邻里中心，充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混合布局地下商业、停车、市政等多种功能，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一般建设区。在居住及生活配套、教育和科研等区域，主要利用浅层空间，以地下停车、市政设施为主并满足人防需求。

限制建设区。主要以绿地和水系为主，不建议地下大规模深度开发地下空间。

第四节　清洁能源

第84条　系统建设

落实安全、绿色、高效的能源发展战略，突出节约、智能，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以电力及燃气为核心的终端能源消费结构，加强区域绿色能源输配网络和能源供应设施建设，科学开发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实现枢纽片区电

力、燃气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建设绿色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友好、引领未来的现代能源系统。

第85条　综合能源站

综合能源站集成设置变电站、供热设施、储能系统、地热及新能源接入系统、燃气调压站、智慧能源互联网综合管理平台等。

第86条　绿色供电

枢纽片区以区域电网为主要电源，分布式新能源电源作为本地补充电源。以220千伏昝西变电站和枢纽片区外其他220千伏变电站作为枢纽片区上位电源。规划110千伏变电站均结合能源站建设。

高压电缆通道主要结合综合管廊敷设，无综合管廊路段可采用电力隧道敷设的方式，高压电缆通道建设应适度预留空间。

枢纽片区选取直流负荷密集、有光伏分布式电源的建筑楼宇，示范建设直流配电网系统。在电动汽车充电站及部分重要用户配置分布式储能系统，平抑负荷波动。

第87条　清洁供热

构建电力、燃气、地热等能源综合利用的多能互补清洁供热体系，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100%。预留浅层地热开发利用和集中供冷条件。

规划集中供热率达到100%。热源以天然气为主，电力、可再生能源为辅。能源站间主干管网互相连通，提高热网应急调度能力，能源站预留外部热源接入条件。

第88条　燃气保障

保障燃气供应和高效利用，建设安全可靠的燃气输配管网。规划建设次高压 A 燃气主干管网，供应综合能源站用气。规划新建燃气次高压 A 调压站，以中压 A 燃气管网供应枢纽片区内居民生活用气，采用环枝结合的布置方式，保障供气安全。

第五节　通信设施

第89条　通信网络

建立智能、泛在、安全、高速的信息通信系统，建立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无线局域网（WiFi）+卫星网络通信系统，实现地空天一体全域泛在连接，搭建 5G 网络全覆盖的高速立体通信网络。

第90条　通信基础设施

规划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综合通信机楼、汇聚机房及有线电视分中心结合公共建筑建设。采用共建共享的模式建设 5G 移动基站，邮政支局与公共建筑合建，邮政所结合雄安站、邻里中心等公共建筑建设。配套预留车辆停靠和充电场地。

第91条　线路通道

各类通信线路通过统一建设的通信管道敷设。在有综合管廊的路段，通信缆线应结合综合管廊敷设。

第六节　环卫设施

第92条　系统建设

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各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资源利用率达到45%以上。

第93条　垃圾分类

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枢纽片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同时建立餐厨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专项固废分流体系。

第94条　收集与处置

枢纽片区产生的可回收物运输至新区外专业回收单位；安装有家庭粉碎机的居民区，厨余垃圾粉碎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有害垃圾由专业危废运输单位运输至新区外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其他垃圾运至生态环境园进行统一处理。

第95条　城市环卫设施

枢纽片区生活垃圾纳入昝岗组团垃圾收运体系，经枢纽片区周边设置的两座生活垃圾收运站运输至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公共厕所全部采用一类附建式。规划在昝岗组团东侧设置1处环卫车辆停放场，包含大件垃圾拆解、环卫工人休息等功能。按照服务半径0.9公里设置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等设置。

第七节　综合管廊

第96条　系统建设

坚持安全韧性、系统协调、创新智能，在枢纽片区建设系统网络化、空间弹性化、运行智能化的综合管廊，营造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市政环境。

第97条　综合管廊布局

规划建设“干线—支线”两级综合管廊系统。沿城市主干路规划干线综合管廊，结合公共建筑规划建设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第98条　入廊管线与管廊断面

规划将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燃气次高压及中压管道、供热主干管道纳入综合管廊。干线燃气管道、供热主干管道和高压电缆独立成舱。综合管廊内部分为燃气舱、能源舱、高压电力舱和综合舱。综合舱主要纳入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中压电缆和通信光缆。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不纳入综合管廊。

第99条　平面与竖向控制

综合管廊优先布置在非机动车道下，并为雨水、污水管道敷设预留所需的竖向空间。

第100条　运行管理系统

综合管廊及管线同步布局建设智能感知和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实体综合管廊和数字综合管廊同步规划建设，将数字综合管廊融入城市物联网系统，实现综合管廊的智能运行与管理。

第八节　智能基础设施运营

第101条　科学规划物联网络

加快窄带物联网建设，增强移动物联网布局，充分预留低功耗局域无线物联网空间，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物联网感知体系。各类感知终端实行统一规划、集中布局、整体管理，并接入雄安新区统一物联网平台，实时采集城市空间动态数据，支撑各领域物联网应用系统建设。

第102条 共建共享感知体系

同步建设雄安站及枢纽片区楼宇、道路、桥梁、管廊、隧道等城市感知终端，形成网格化、多层次的感知体系。适度超前部署多功能一体化智能信息杆柱，充分考虑功能拓展需求，合理预留接口，进行一体化模块设计。

第103条　布局智能基础设施

枢纽片区布局二级汇聚中心三级处理中心、三级接入机房、四级汇聚中心、五级边缘计算节点。结合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布设智能接入设备，共同构建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处理的智能基础设施体系。

第104条　建设智慧应用体系

充分利用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实现地下地上空间信息的数字化。建立虚实互动的智能防控体系，实现城市重要生态资源的视频采集、状态监测、环境感知、自动报警，全面提升城市治理和安全防控能力。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准建设智能医疗服务

机构和文体活动中心，实现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应用，保障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质量。

第105条　规范保障安全环境

构建全方位、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城市传感、网络、计算等设施的应用安全。加强信息安全规范管理，实施约束传输、访问控制。推动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建设成熟有效的网络安全运营体系。

第九章　城市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深化枢纽片区地震、洪涝、火灾等风险评估，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构建安全隐患防控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高标准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测预防、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全过程综合防范能力，建设现代化安全枢纽片区。

第一节　防洪防涝

第106条　防洪系统

枢纽片区作为砀岗组团的防洪保护重点，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外围新盖房分洪道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防洪堤。

第107条　排涝系统

枢纽片区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遵循“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蓄排结合、自排为主、抽排为辅、就近排泄”的原则，规划雨水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重力流的形式排入各水系，涝水经砀岗组团内排涝泵站排出。

第108条　雨水系统

高标准建设雨水系统，一般地区雨水管道设计暴雨重现期取5年一遇、雄安站周边道路雨水管道按10年一遇标准设计，排入

枢纽片区内水系。

雨水管道排入水系前设置初雨截流设施，引排至枢纽片区水资源再生中心，实现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

第109条　竖向控制

尊重现状地形，保障城市排涝安全。道路竖向满足道路工程规划、排水防涝和管线布置要求。

第二节　消防安全

第110条　消防安全管控

枢纽片区可按功能进行分区、分块设置防火隔离带，实现分段防火，避免火灾快速蔓延。可结合社区之间的绿带、公园、水系等设置防火隔离带，阻止火灾大面积延烧。

第111条　消防站布局

规划一级消防站 1 座，实现消防站接到指令后 5 分钟到场，满足枢纽片区和雄安站内部消防需求。

第112条　消防给水

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市政或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结合内部玉带公园的天然河道，设置 1 处天然取水点，附近应设置消防车通道。

第三节　抗震防灾

第113条　抗震防灾标准

枢纽片区的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

统按Ⅷ度半进行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Ⅸ度进行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满足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114条　次生灾害防御

依托枢纽片区内的水系、绿带等设置防灾隔离带，隔离带宽度可视具体情况确定，采用防火性强的树木，配置多树种的复层绿带，降低次生灾害影响。

第115条　生命线工程抗震

枢纽片区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以及对抗震救灾起重要作用的通信、医疗、消防、物资供应等要害系统工程不应在危险地段建造，尽量避开不利地段。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116条　人防标准

枢纽片区根据上位规划要求为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区，按照不低于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设防。

第117条　综合防护体系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要求，构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防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人员掩蔽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配套工程；按照平战结合、军民兼用的原则，开发建设地下空间，实现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

第118条　重要目标防护

将政府机关、高铁火车站和重要基础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

第119条　人防工程布局

地面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 8%集中配建人防工程，配建人防工程应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建设，禁止分期建设。

第五节　应急救援避难

第120条　灾害预防预警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深化枢纽片区地震、洪涝、火灾等领域的灾害风险评估，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努力把灾害事故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公民防灾减灾意识，营造全社会防灾减灾的浓厚氛围。

第121条　应急救援设施建设

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城市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以及对外援助任务。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建或联建义务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咎岗组团建立的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标准体系，编制枢纽片区各类应急预案，建设智能安全运行与应急平台。

第122条　应急避难疏散体系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地等，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分级分类的就近避难疏散系统。

规划固定避难场所 2 处，紧急避难疏散场所 7 处规划疏散主

通道 5 条，有效宽度不低于 7 米；规划疏散次通道 7 条，有效宽度不低于 4 米。

第123条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强化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公共安全设施的综合、有效利用。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满足居民安全的第一需求。

第六节　网络安全

第124条　保障关键领域网络安全

构建全方位、一体化的防护体系，保障城市传感设施、网络设施、计算设施、数据和应用安全。构建枢纽片区全域、全维、全时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准确定位网络安全风险及隐患，精准掌握网络空间态势。

第125条　健全信息安全标准规范

加强信息安全规范管理，做到信息采集阶段的合法化、最小化授权，强调保存阶段的去标识化处理，约束传输、访问控制措施。推动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建设成熟有效的网络安全运营体系，建立符合国家相应制度和标准的网络安全体系。

第七节　公共卫生安全

第126条　规划目标

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结合枢纽片区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做好情景构建和风险分析。按照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切实保障枢纽片区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第127条　应急体系

落实公共卫生法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平灾结合，预留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用地；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加强社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协助进行重大疫情防控；采储结合布局重要应急物资，保障重要应急物资储备。

第128条　应急生活圈营造

以五分钟社区邻里服务圈为基础构建应急生活圈，充分利用智能化设施，提供无接触的智慧社区服务和管理条件。通过配备远程社区医疗设施、自助智能药柜、免接触体温筛查设施、智慧门禁设施、社区人员流动监测管理等平灾结合设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合理划定管理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枢纽片区规划管控体系；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129条　单元划分

依据砀岗组团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综合考虑城市空间景观组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等因素，以城市道路为界限，对规划区域进行单元划分。每个单元由街区、街坊、地块三级组成。

砀岗组团共划分 12 个单元，编号分别为 A、B、C、D、E、F、G、H、J、K、L、M，并将其进一步划分为 65 个街区。枢纽片区内单元划分与砀岗组团统筹考虑布局，同时考虑枢纽片区的特殊功能需求，布局 A、B、C、D、E 共 5 个单元，A、B1、C1、D1、D2、E1，共 6 个街区。

第130条　管控重点

单元管控重点包括城市规划管控、工程建设管控和城市设计管控。城市规划管控包括单元划分、人口规模、用地面积、建设开发量、公共设施配建等管控要求；工程建设管控包括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指引；城市设计管控包括公共空

间、环境景观、建筑风貌等城市设计管控及指引。根据各规划管理单元的功能、环境和建设需求等，提出相应的规划要求，确定建设指标，明确空间落位，结合数字规划平台，管理和指引单元建设。

第131条　管控要求

单元管控要求分为强制性和引导性两类。其中，土地利用、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公共绿地、各类空间控制线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保证城市规划刚性要求的有效传递。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132条　强度控制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条件实施执行。

各地块在不突破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容积率采用上限控制，部分地块同时控制上下限。针对住宅、公共服务、商务办公、商业设施、科研创新等功能分类，提出建设强度控制。

强度Ⅰ级：主要为居住配套教育用地、居住配套体育用地、教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强度Ⅱ级：主要为医疗卫生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强度Ⅲ级：主要为住宅用地、住宅混合商业用地、行政管理设施用地、一类综合用地。

强度Ⅳ级：主要为科研用地、建筑高度控制为 45 米的商务

办公用地 A 和商务办公用地 B。

强度Ⅴ级：主要为沿组团核心功能轴两侧，建筑高度控制在60—100 米的商务办公用地 A 和商务办公用地 B。

强度Ⅵ级：部分高度控制为 100—150 米的部分商务办公用地 A 和商务办公用地 B。

对于市场化经营性用地容积率，应当在满足本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土地合同中规划条件的有关要求。

对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安全设施、重要弹性战略空间等公益性用地容积率，在满足本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土地集约、节约、复合利用，适当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升雄安质量和城市发展弹性。具体建设方案和开发强度可结合政府投资计划、城市风貌管控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计方案审查等进行实施优化和综合确定；在项目报审过程中，应当做好有关技术论证、相关程序审查和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全周期联审联控等工作，符合新区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各控制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绿地的用地规模和建筑总量必须符合该控制单元的规划指标要求，建筑高度、连续型空间界面控制等控制要求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非独立占地的功能服务设施，可在临近街坊内结合方案设计进行具体空间落位。因“小街区、密路网”的地块划分特点，在满足街区建筑总量要求的前提下，临近地块相近功能的建筑量可实施优化

统筹平衡，但不应涉及土地供应宗地建筑总量变化，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133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规划划定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水域控制线四类控制线，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实线控制与虚线控制。实线控制要求其位置、边界原则上不得更改。虚线控制的位置和边界根据具体方案深化确定。

道路红线控制的内容包括干路和支路。

城市绿线控制的内容为各类公园绿地。

城市黄线控制的内容包括独立占地的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公交首末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轨道交通预留控制区、铁路防护区。

城市水域控制线控制的内容为枢纽片区内的排涝河道，划定范围为规划河道的上口宽度。水域控制线可在保证防洪排涝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景观需求、工程条件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河道过高铁公园段可采用暗涵形式。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134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监督，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35条　强化规划传导

落实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总体规划基本要求，以各类专项规划为指导，依据本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制定重大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设计，指导枢纽片区有序开工建设。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136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纳入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实现生态保护、用地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城市设计等管控内容数字化。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规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137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枢纽片区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通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138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枢纽片区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

第139条　规划建设时序

围绕枢纽片区建设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明确各阶段重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规划顺利推进。结合雄安站建设需求，开展枢纽片区区域建设，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预留基础设施接驳节点，控制管线廊道位置，为区域拓展和城乡融合打下良好基础。

第140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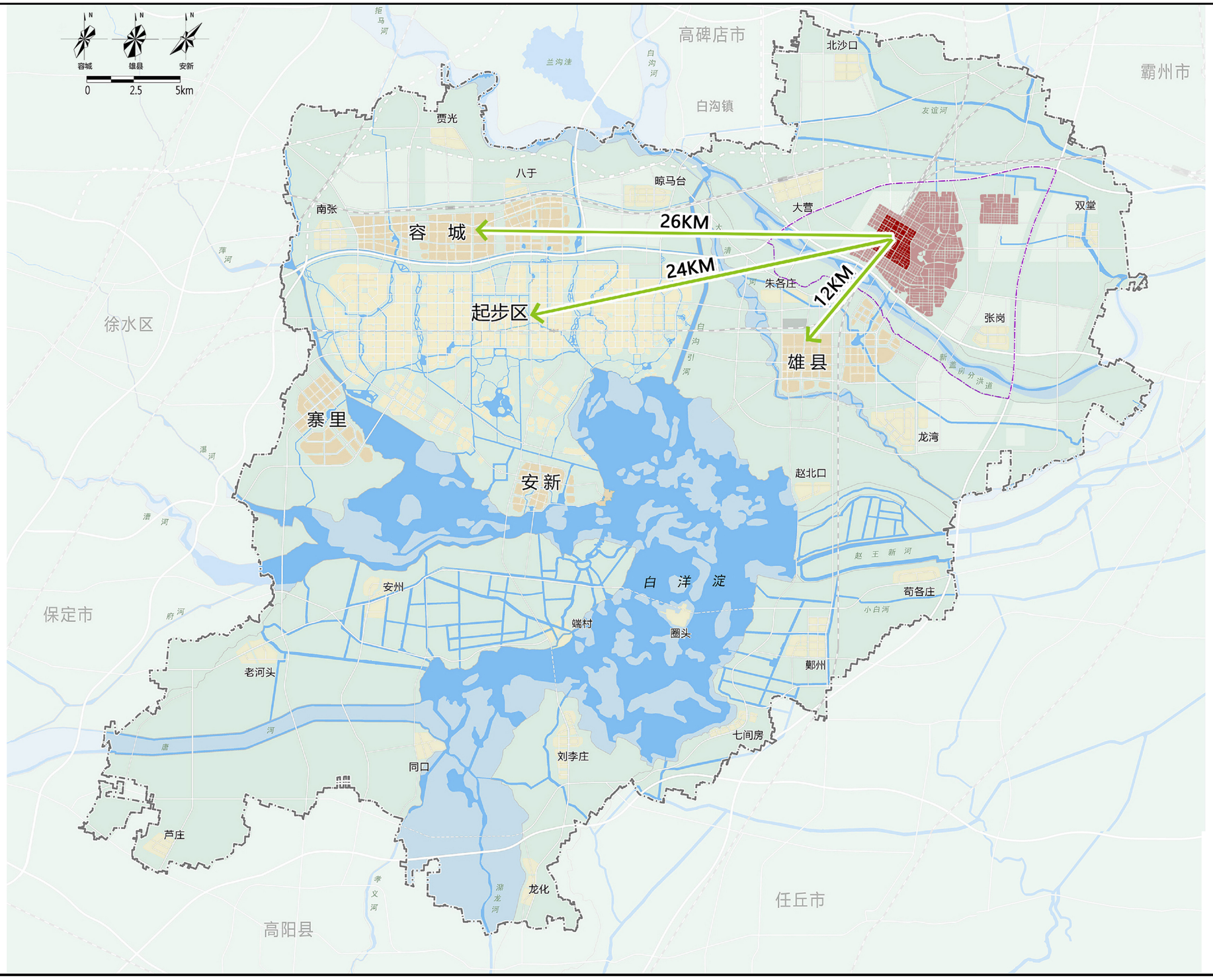
第141条　规划技术管理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施行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建筑师单位负责制、专项设计师单位负责制、土地估价师单位负责制、工程建设集成建造咨询师单位责任制、建材质量单位责任制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枢纽片区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第142条　建设廉洁雄安

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廉洁理念贯穿规划建设始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完善廉政治理体制机制，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项目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防范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运营、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风险隐患，从严惩治违规违纪行为，建设廉洁放心工程。严格职责权限和依法行政，坚守法纪红线和廉洁底线，推动各级干部和从业人员秉公用权、干净干事，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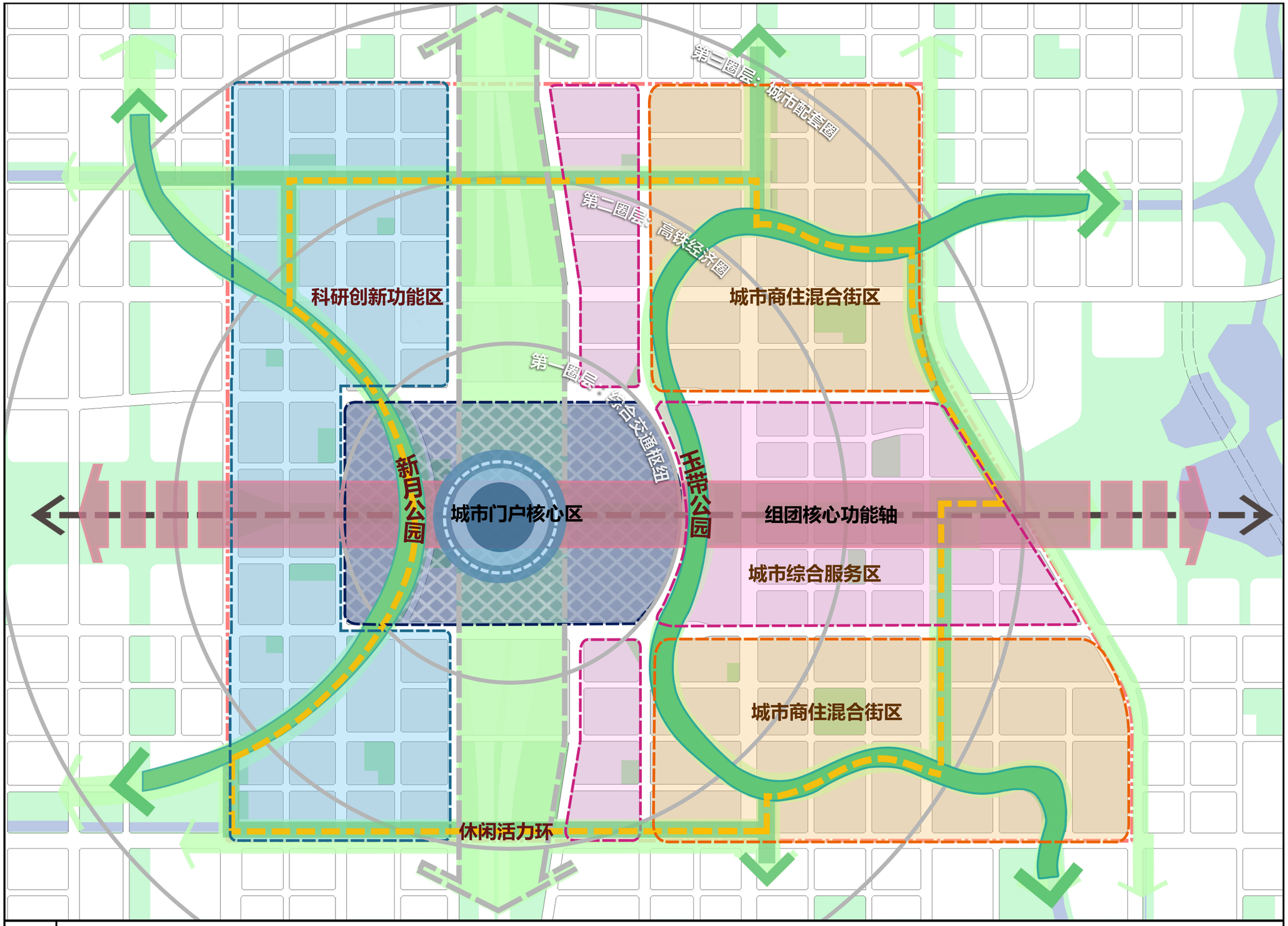
01 区位图

N

图 例

- 雄安新区范围
- 昝岗组团研究范围
- 昝岗组团建设用地
- 枢纽片区建设用地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2 城市空间结构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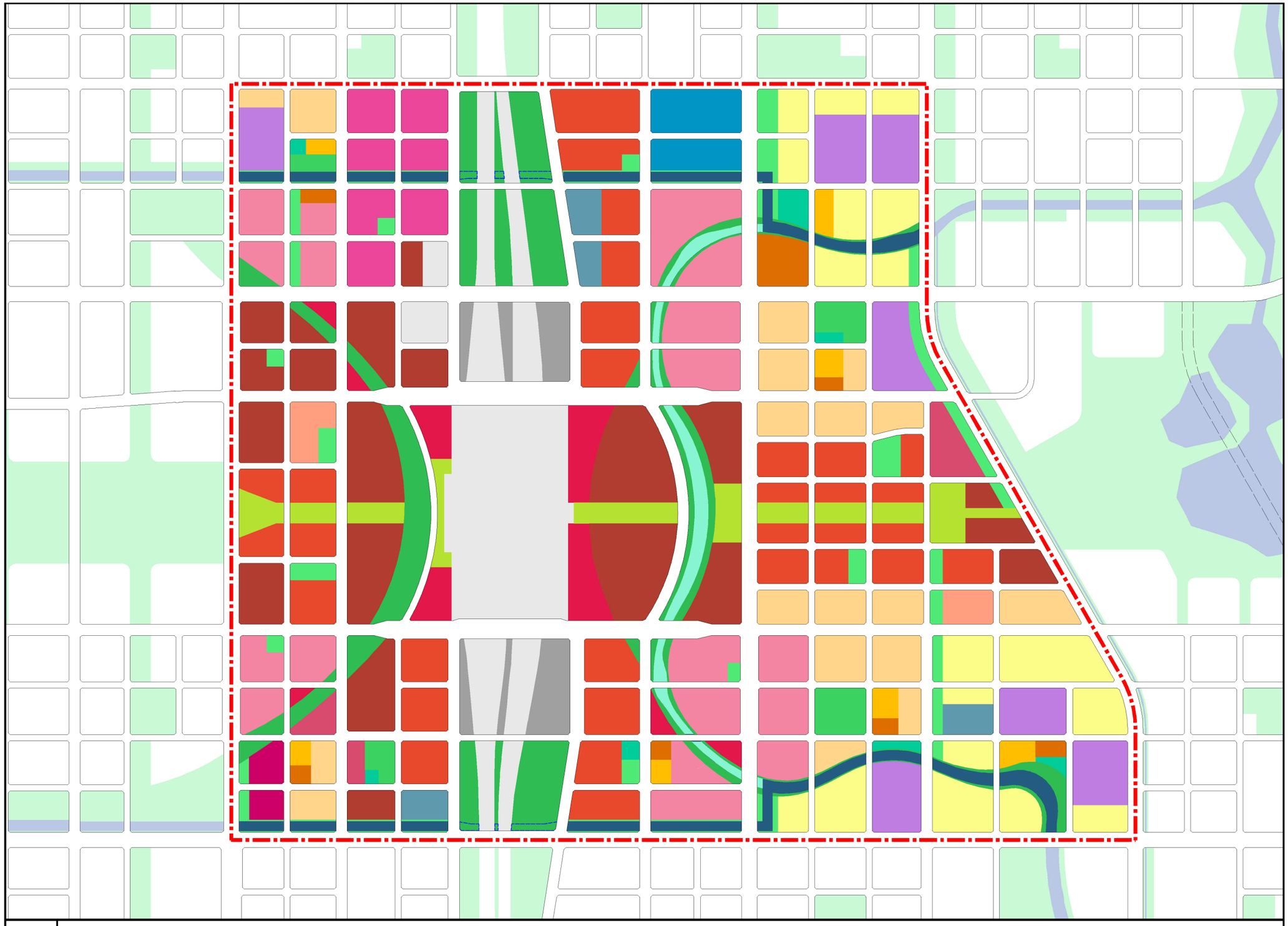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m

图 例

构建“一轴、两带、一环、四片”的空间结构

一轴：
组团核心功能轴
两带：
新月公园
玉带公园
一环：
休闲活力环
四片：
城市门户核心区
科研创新功能区
城市综合服务区
城市商住混合街区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

0 100 200 400m

图　例

- 住宅用地
- 住宅混合商业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居住配套教育用地
- 居住配套体育用地
- 行政管理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科研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办公用地A
- 商务办公用地B
- 旅馆业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铁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广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综合公园
- 社区公园
- 游园
- 水域
- 景观水系
- 水域控制线
- 枢纽片区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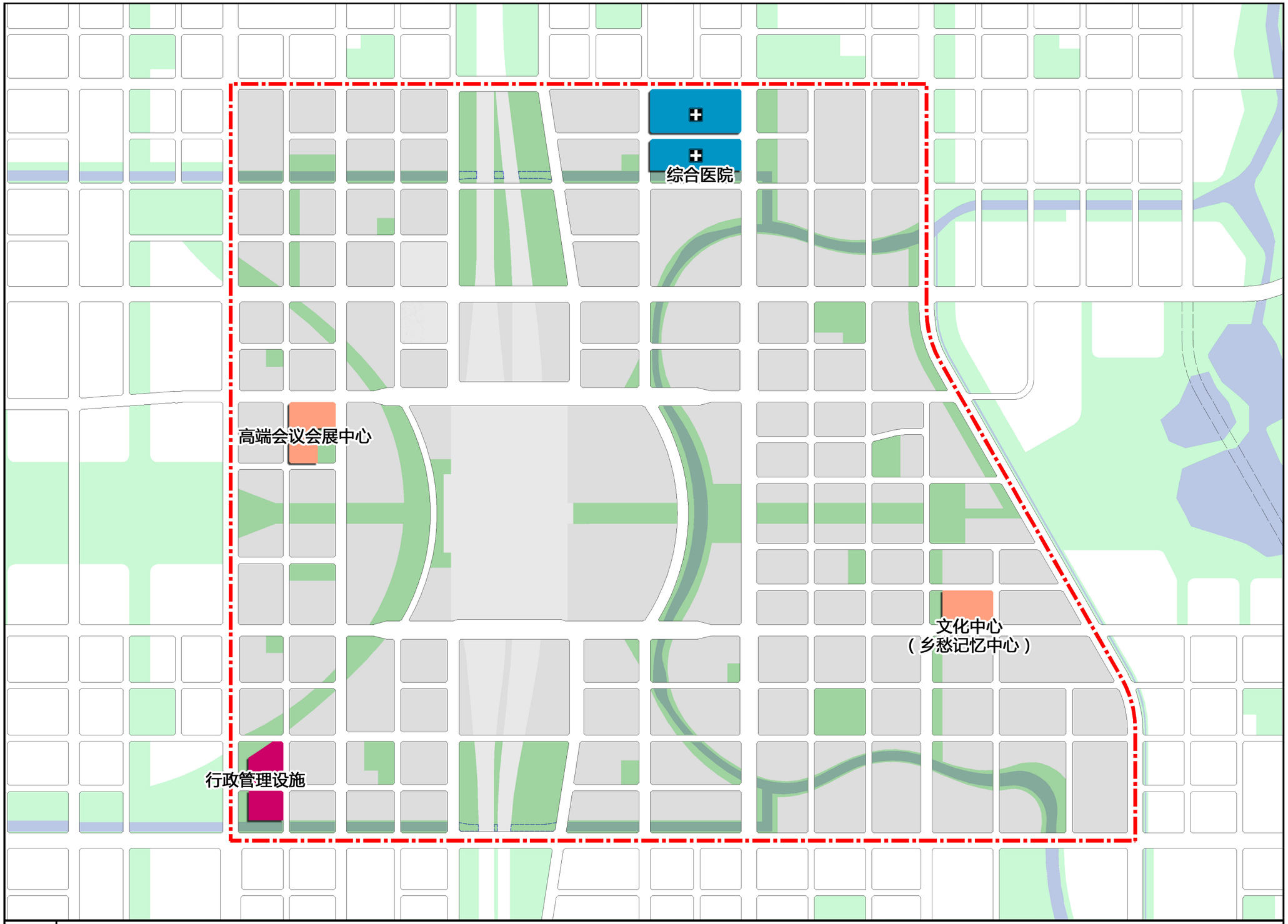
03 土地利用规划图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4 鸟瞰图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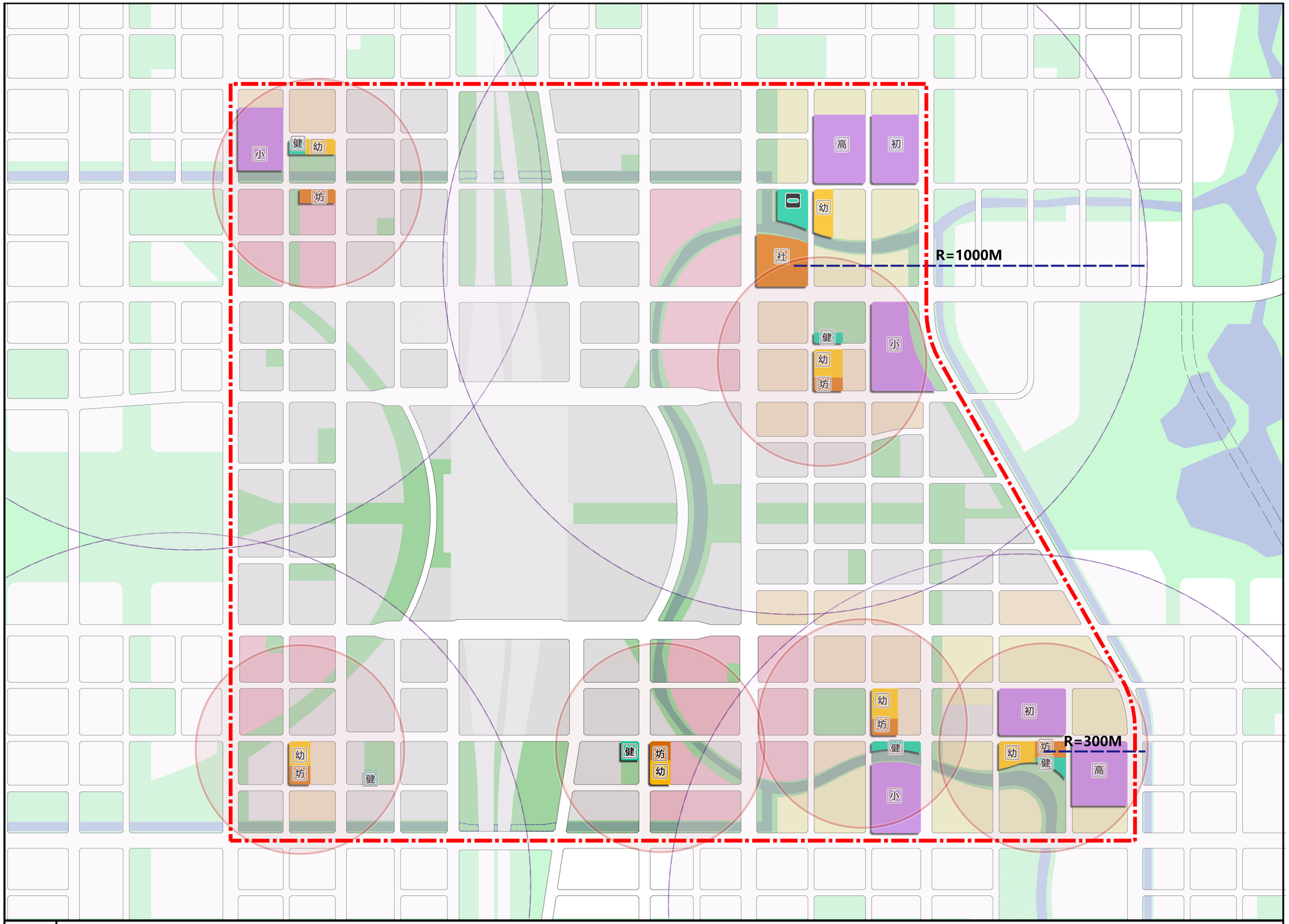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m

图　例

- 文化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行政管理用地
- 枢纽片区规划范围

05 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6 社区级、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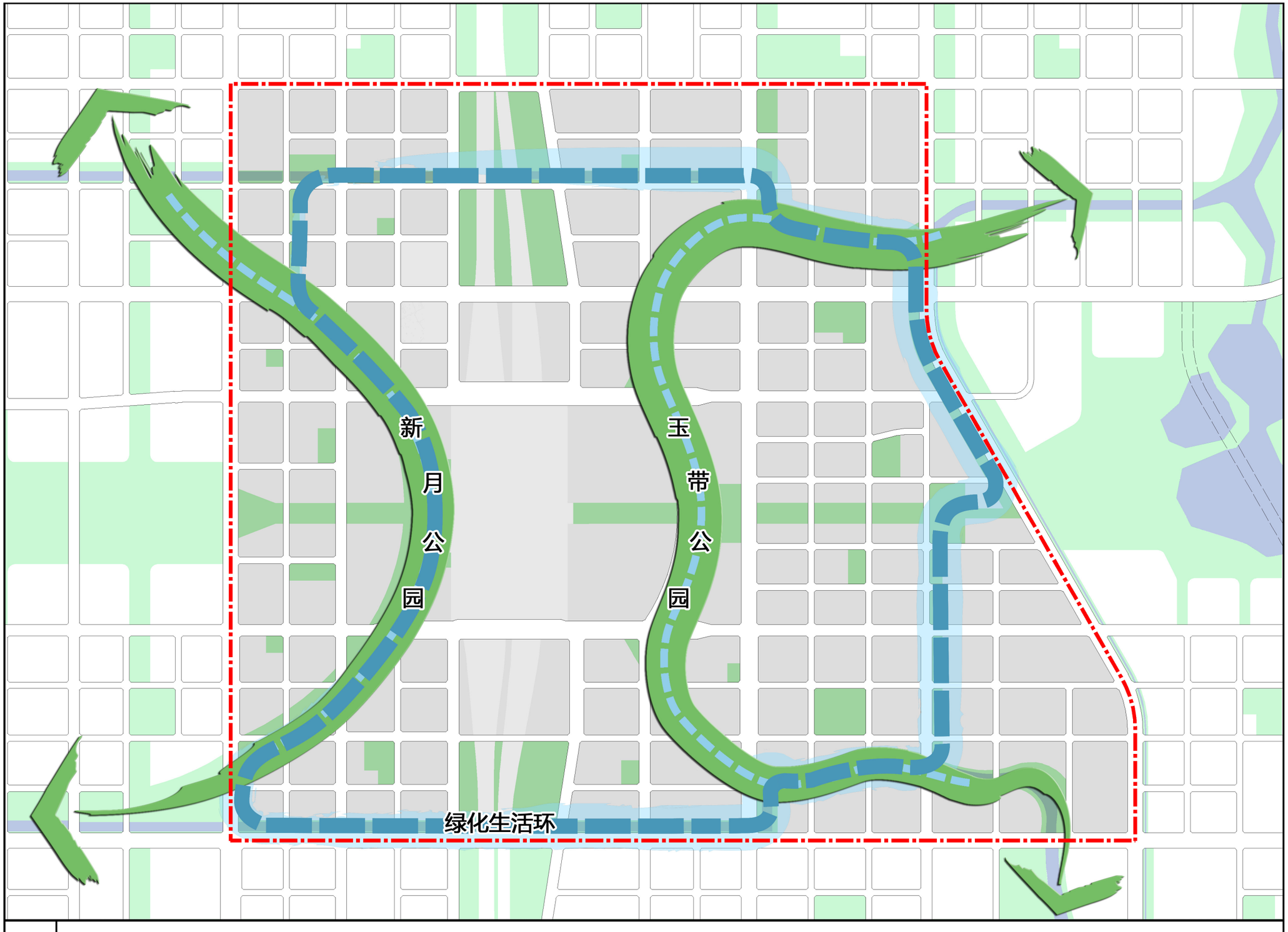
N

0 100 200 400m

图　例

- 居住配套教育用地
- 居住配套体育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教育用地
- 社 社区中心
- 坊 邻里中心
- 幼 幼儿园
- 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
- 健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高 普通高中
- 初 初级中学
- 小 小学
- 邻里级5分钟生活圈
- 社区级15分钟生活圈
- 枢纽片区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

0 100 200 400m

图　例

- 绿化生活环
- 城市公园带
- 枢纽片区规划范围

07 绿地系统规划图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8 公园建设意向图（1）

N

图　例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9 公园建设意向图（2）

N

图　　例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0 特色空间意向图（1）

N

图　　例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1 特色空间意向图（2）

N

图　　例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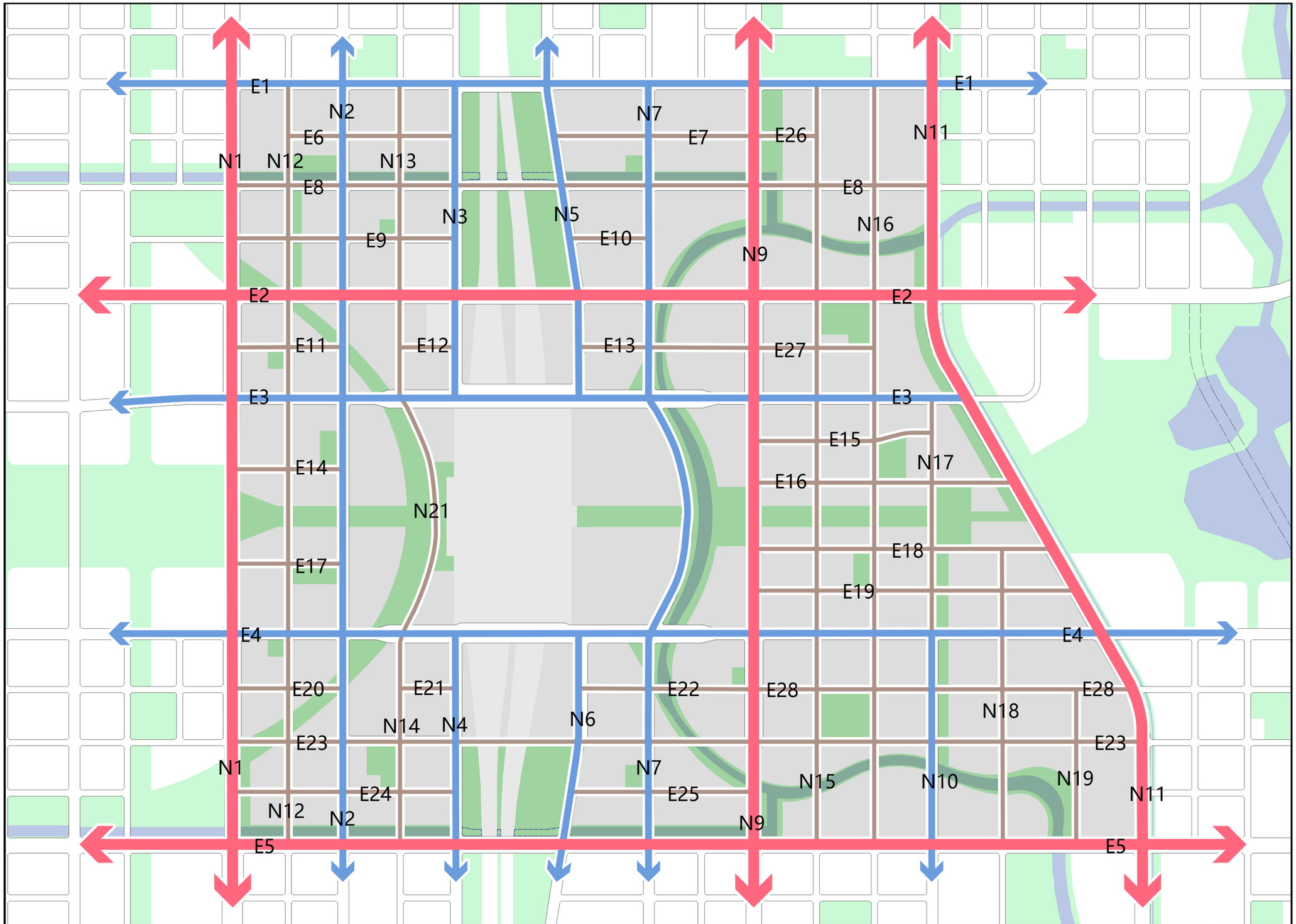


12 特色空间意向图（3）

N

图　　例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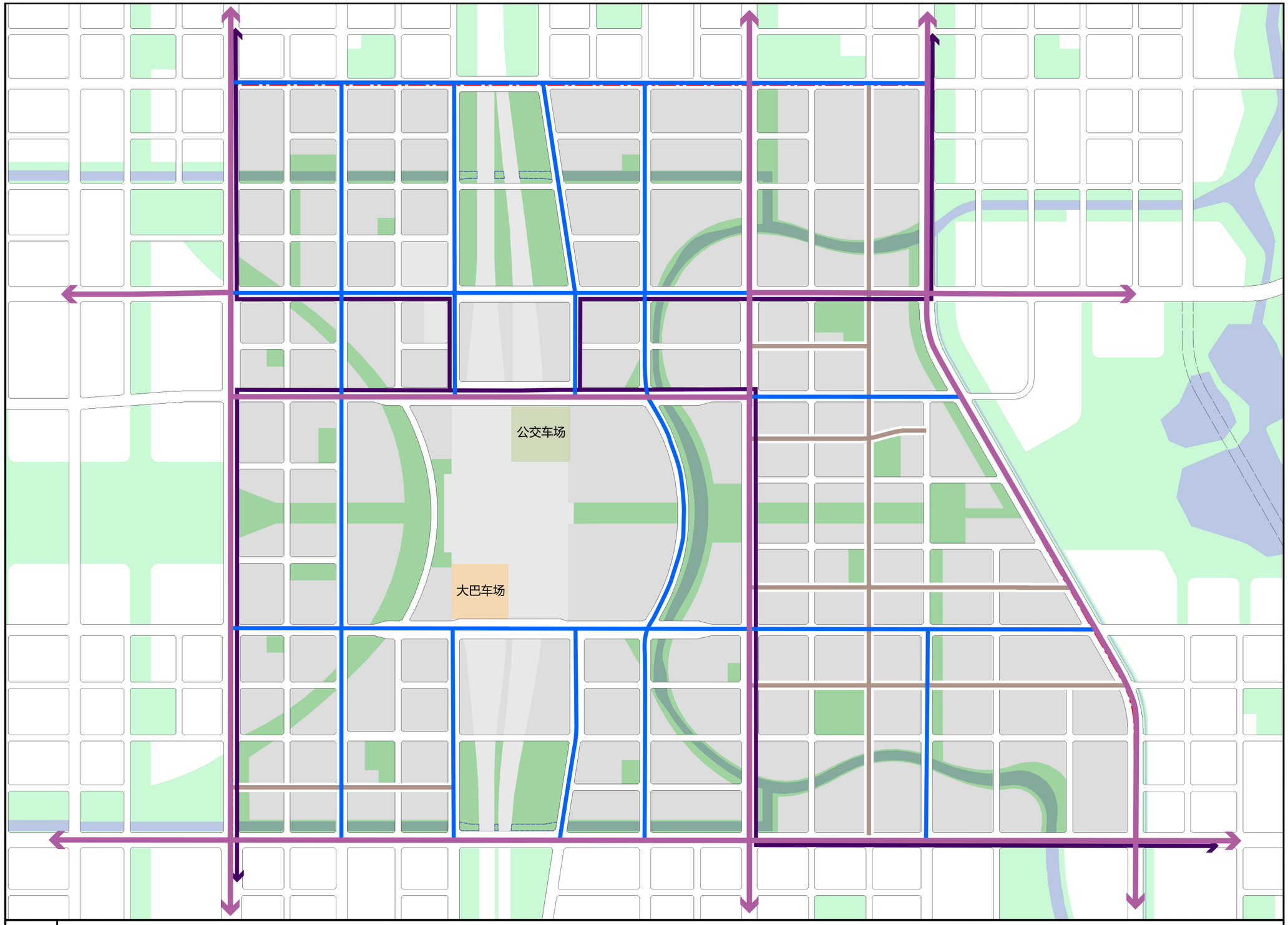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m

图　例

- 城市主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E1、N1　道路编号

13　道路系统规划图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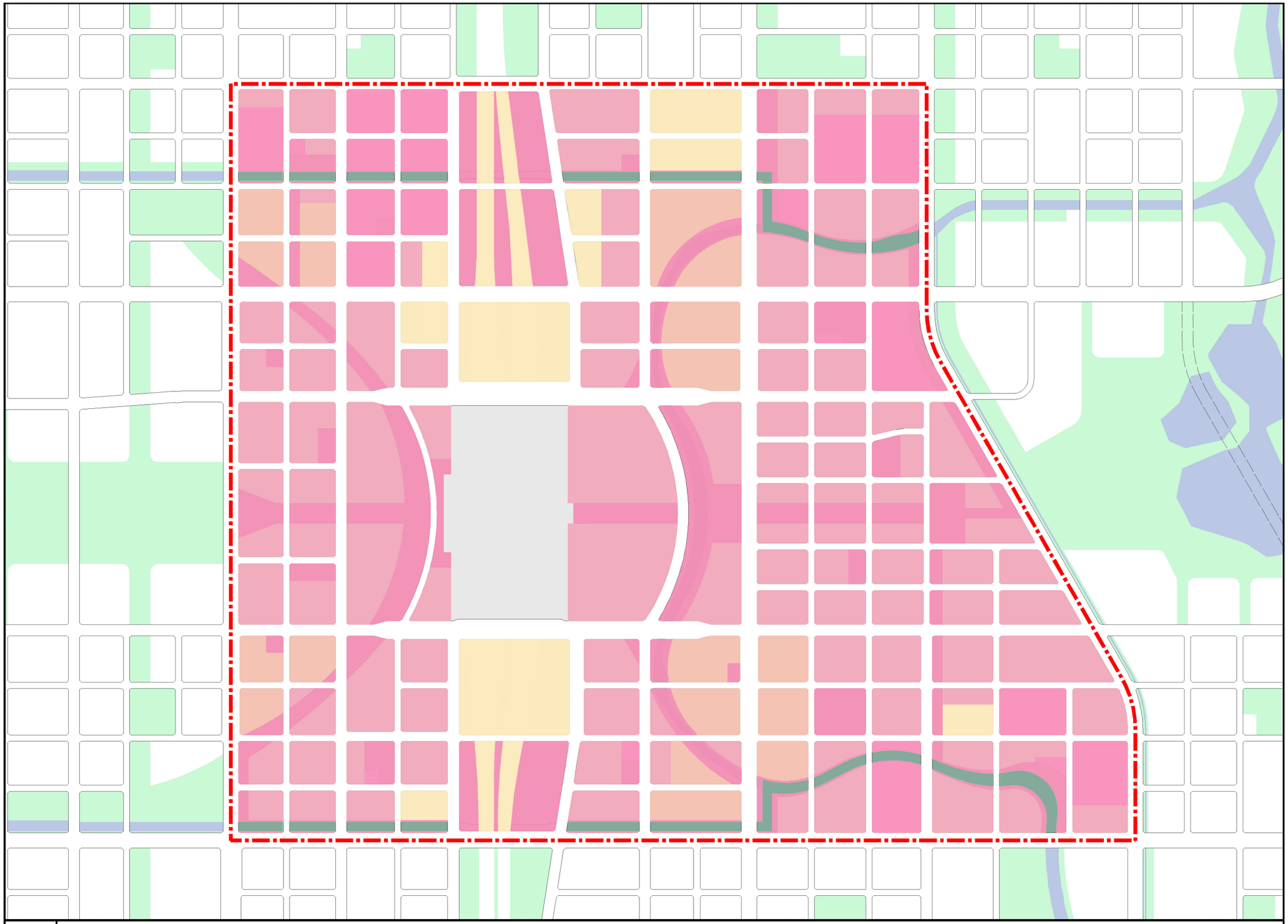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m

图　例

- 公交快线走廊
- 公交干线走廊
- 高铁接驳专线走廊
- 公交专用路
- 雄安站公交车场
- 雄安站大巴车场

14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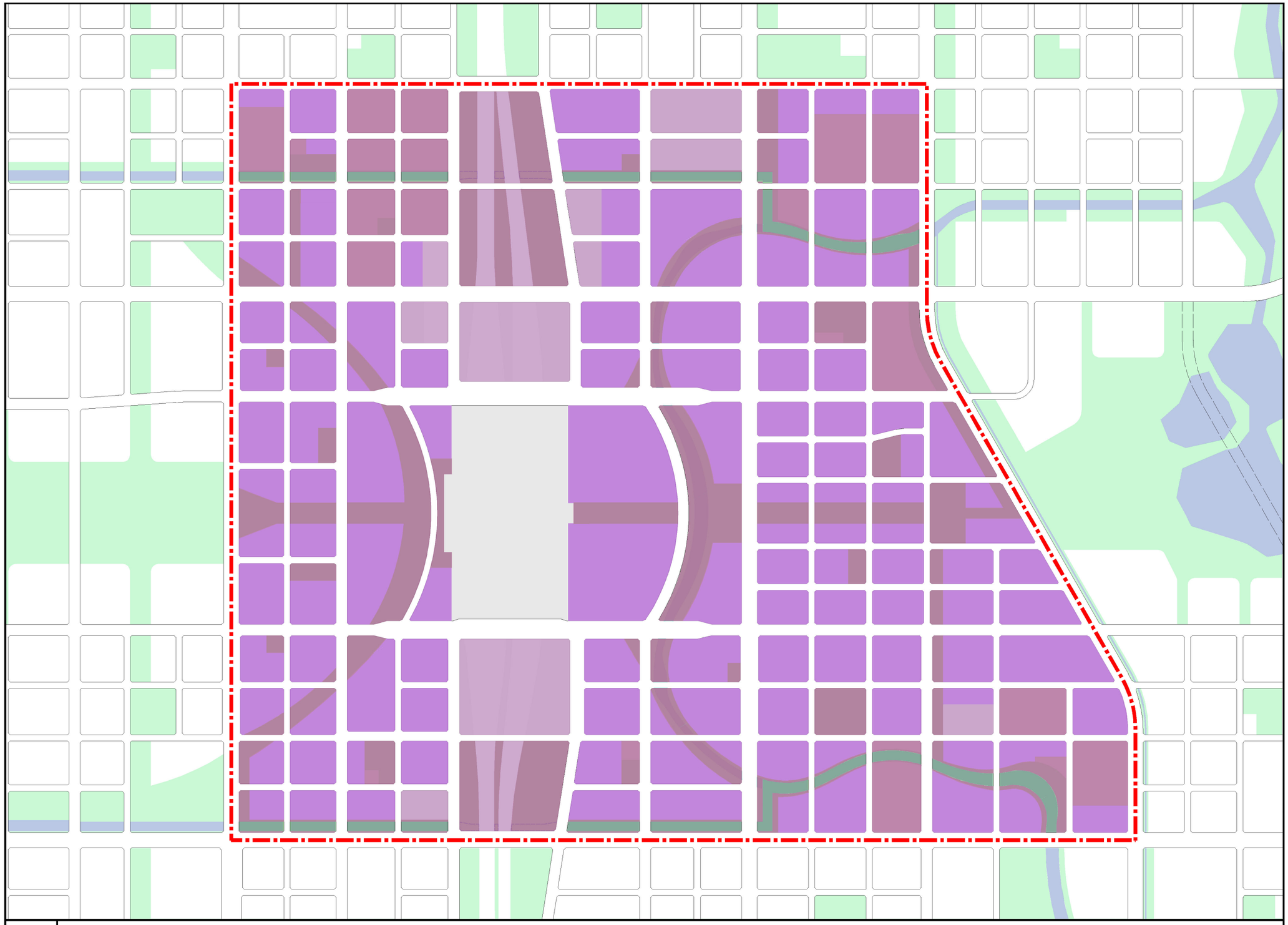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m

图　例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85%
- 85%＞年径流总量控制率≥80%
- 8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
- 75%＞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
- 枢纽片区规划范围

15 海绵城市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布图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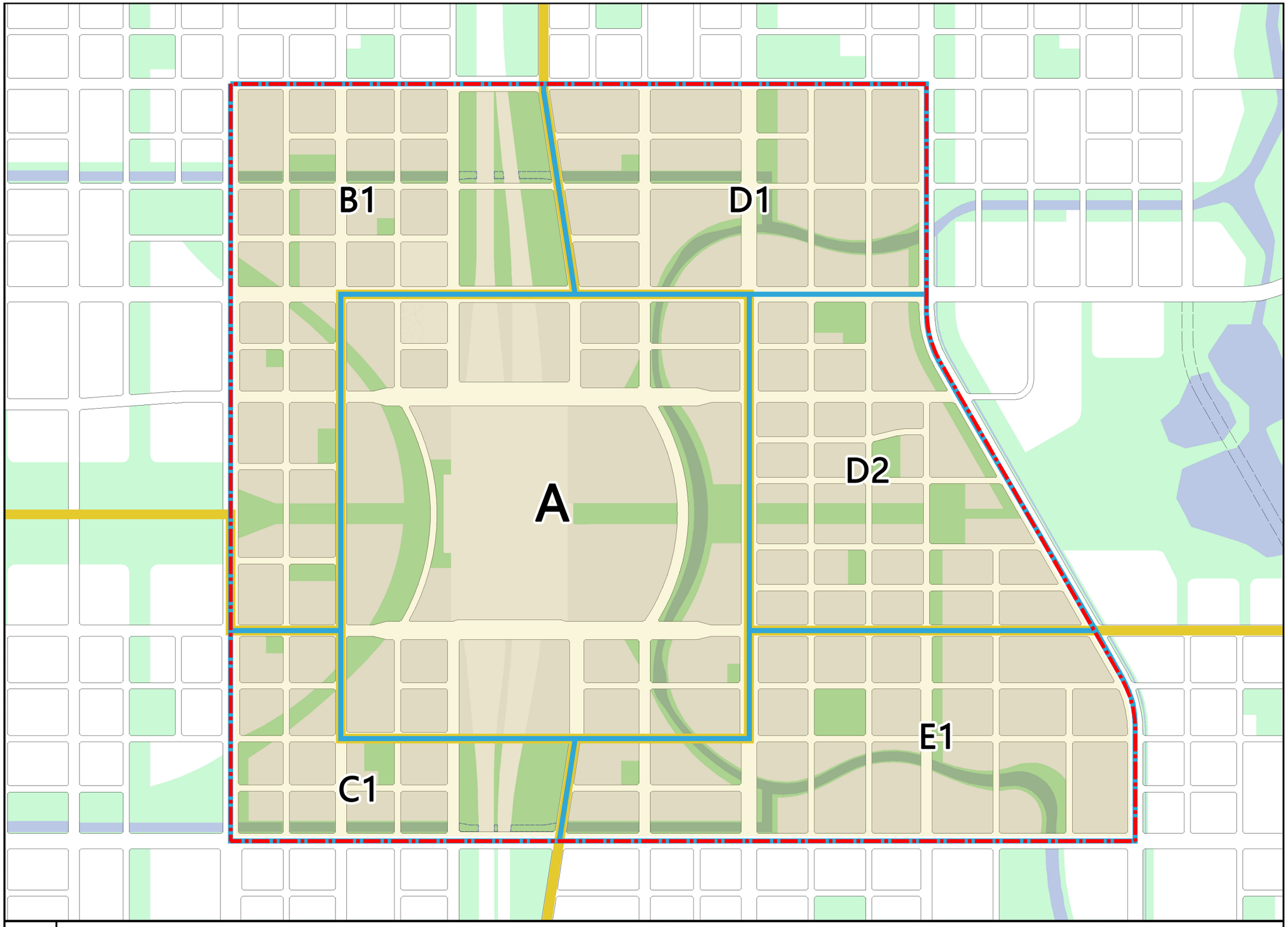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m

图　例

- 径流污染削减率≥50%
- 50%＞径流污染削减率≥45%
- 径流污染削减率＜45%
- 枢纽片区规划范围

16 海绵城市地块径流污染控制率分布图

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7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N

0 100 200 400m

图 例

- 控制单元边界
- 街区边界
- 枢纽片区规划范围